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就衛生署的牙科服務提出的意見

背景

審計署於 1998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就衛生署的牙科服務進行了一項審計工作，並將檢討所得的意見和建議於審計署第 31 號報告書內刊登，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

2. 該項審計工作的目的是審核口腔健康政策推行工作的經濟效益和成效，以及為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的成本效益。

審計署報告書的建議

3. 就為市民提供口腔健康服務而言，審計署認為下列地方有待改善：

(a) 訂定口腔健康目標；

(b) 進行口腔健康調查；

(c) 向市民推廣口腔健康；及

(d) 規劃牙科人力資源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4. 就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牙科服務**而言，審計署認為需要：

(a) 監察現行改善服務質素的措施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成本效益；

(b) 探討私家牙醫服務可予利用的空間；及

(c) 加強對合適的輔助牙科人員的調配，以提供不同的牙科服務，確保人力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

到目前為止的發展情況

為市民提供口腔健康服務

5. 就為市民提供口腔健康服務而言：

(a) 衛生及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牙科小組委員會已委任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口腔健康目標，該工作小組將會在 1999 年 2 月向牙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

- (b) 一份有關香港口腔健康監察統籌工作的文件，將會在同時提交，以助討論有關日後進行口腔健康調查的事宜；
- (c) 有關向市民推廣口腔健康的建議已納入未來的口腔健康推廣活動推行計劃之內；及
- (d) 牙科小組委員會已確認有需要密切監察香港牙醫的供求問題。

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牙科服務

6. 就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牙科服務而言：

- (a) 本署不斷監察和評估現行改善服務質素的措施的成本效益。這些措施包括延長診症時間，以及顧問研究報告中有關改善服務質素的建議。在計劃開始前，牙科預約的輪侯時間為 7.73 個月；自計劃實施後，輪侯時間已逐步縮短至 1998 年 10 月的 5.79 個月，共縮短了 1.94 個月。本署已就顧問研究中改善服務質素的措施進行試驗，不應約的情況大有改善。這項措施會分階段於所有牙科診所推行。
- (b) 有關探討私家牙醫服務可予利用的空間，政府需考慮使用私營服務所牽涉的成本、明確界定可由私家牙醫提供的服務類別及

如何監察和規管所需的成本及服務的質素。此外，以香港牙醫學會 1997 年收費調查及政府牙科服務 1996/97 年度成本計算所作的比較顯示，平均來說，後者的成本較私家牙醫為低(附錄)。

- (c) 至於加強調配適當的輔助牙科人員，以提供不同的牙科服務，確保人力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的建議，衛生署仍在搜集更多資料的階段，以便考慮如何能達致建議的最佳成效。

衛生署

1998 年 12 月 30 日

政府牙科服務^{*}及私家牙醫服務[@]

特定牙科治療成本比較

牙科治療	政府牙科服務單位成本	私家牙醫平均收費
洗牙	\$299	\$366
簡單汞合金補牙	\$419	\$303-403
簡單脫牙	\$299	\$394

* 據 1996/97 年度政府牙科服務成本計算工作。

@ 根據香港牙醫學會牙科學市場委員會於 1997 年委託獨立私人公司進行的一項「普通牙科治理首次綜合收費調查」。